



关于评选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9 年度 “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2019 年全校辅导员、班主任始终不忘育人初心，牢记服务使命，在教育、管理、服务、心理、资助等育人工作领域扎实开展了大量工作，为充分调动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学生工作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高 乐 文 雅 王建允 师建平 高殿峰

段生云 张 彤 于彩霞 陈佳欣 宁鹏飞
辛建华 辛 兰 高树林 刘万林 王宏伟
高柏青 赵兴胜 杨物鹏 张析哲 梁 鲁
刘玉龙 张 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处，办公室主任由高乐同志兼任。

二、评选标准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内蒙古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制定如下评选标准：

（一）优秀辅导员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严于律己，甘于奉献；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相关工作记录完整详细，工作扎实深入。

2.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熟悉学生事务处理程序，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考核年度内荣获学生工作各类先进个人者优先考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目标考核荣获优秀及以上。

3.评选年度内辅导员组织并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效果明显，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奖；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优良学风学院建设等工作中成绩

突出；学院三星级（含）以上宿舍的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低于 0.6%。且考核年度内学生无刑事案件、无学生群体性事件、无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和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发生。

4.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研究，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生特点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考核年度有发表或参加会议交流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论文者优先考虑。

5.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尊重理解学生，关心爱护学生，经常深入到学生中有针对性的开展谈心活动且有相关记录；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科学合理指导学生职业规划及择业就业，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评价高。

6. 凡在学校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的**专职**辅导员均可参加“优秀辅导员”的评选。

7.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优秀班主任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组织观念，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评价高。

2.熟知学生管理工作的相关内容，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日常管理、违纪处理、学生资助、大学生心理健康教

育、推优等各项工作，工作扎实，程序规范，完成质量高，效果好。

3.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深入宿舍、班级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所负责班级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4.主动指导学生开展学术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学习经验交流，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和学习规划，提高学习积极性，班级学生的补考和重修率、违纪率在本学院处于较低水平。学生参加国家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在本学院处于较高水平。在建设优良学风和班风方面成绩突出。

5.工作有计划、有总结，重视并指导班委会工作，定期参加并主持班会；注重学生党员的培养和发展工作；注重学生素质教育，积极组织班级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文体活动；有详细的班主任工作经历。

6.所带班级的“三星宿舍”数达到班级学生所住主体宿舍（本班学生占半数以上的宿舍）的 1/2 以上。

7.凡担任全日制班级班主任工作**满3学年**且考核合格的教师均可参加“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8.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条件的教师向本学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事迹材料及相关工作记录等佐证材料。

（二）学院推荐：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教师进行初审，其中“优秀班主任”的资格审核要结合班主任考核结果进行。经学院研究决定推荐的人选，统一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辅导员”登记表》或《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班主任”登记表》，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学院推荐的“优秀辅导员”候选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全校评选比例控制在辅导员总数 10%以内；每个学院“优秀班主任”的评选比例控制在所在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5%以内，如果学院班主任评选人数小于 1 人，按照 1 人进行评选申报。

（三）学校审核评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审评定，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四）表彰奖励：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四、评选要求

（一）评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是加强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形式和措施，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着政治坚定、事迹突出、师生公认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推荐优秀人员。

（二）各学院要通过评选查找不足，取长补短，将评选的过程作为总结经验，相互学习的良好过程。

（三）为便于宣传先进事迹，推荐的优秀辅导员、优秀

班主任材料须有**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须本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要求填写个人简介、主要事迹及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和**生活照、一寸蓝底照片各一张电子版**，纸质版材料须于 5 月 8 日前将推荐人选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优秀辅导员”和“优秀班主任”不得兼评。

联 系 人：马杰

联系电话：0471-6657766

E-mail：immu_xsc@163.com

附件：

- 1.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辅导员”登记表
- 2.内蒙古医科大学“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辅导员”登记表

学 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担任辅导员时间					
负责学院人数		负责学院班级数			
个人主要事迹材料	(要求填写个人简介、主要事迹及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生奖惩情况					

发表论文及参与课题情况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制 2020 版

附件 2: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班主任”登记表

学 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担任班主任时间	(写清楚具体的时间段, 如有多个时间段, 请分别写明)				
负责班级名称及 人数					
个人主要事迹材料	(要求填写个人简介、主要事迹及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生奖惩情况					

发表论文及参与课题情况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学院学工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制 2020 版

